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
第 I 類別船隻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

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、5 月 22 日及 6 月 26 日的會議，討論會議文件第 5/2014 號所載述有關最低安全配員人數指標的建議。因應委員的意見，海事處建議修訂會議文件第 5/2014 號附件 A 如下：

甲部：指標因素及其分數

			加權值	分數
設計	設計可承受的破損船艙數量	2 個	高	6
		1 個		12
	甲板層數	1 層	中	4
		2 層		8
		≥3 層		12
	允許運載乘客人數上限	≤100 人	高	6
		101-200 人		12
		201-300 人		18
		301-425 人		24
		426-500 人		30
		501-1 000 人		36
≥1 001 人		42		
船隻在碼頭同時處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數目	一個出入口位置	高	6	
	兩個出入口位置		12	
大小	總長度	≤16.5 米	中	4
		>16.5 米，但≤26.4 米		8
		>26.4 米		12
航速	最高運作航速	≤15 海里	中	4
		>15 海里，但≤20 海里		8
		>20 海里		12
總功率	引擎總功率	≤750 千瓦特	中	4
		>750 千瓦特，但≤1,500		8

			加權值	分數
		千瓦特		
		>1,500 千瓦特，但 ≤2,050 千瓦特		12
		>2,050 千瓦特		16
機械和 控制機 械裝置	柴油內燃機(多於 兩台)之引擎控 制裝置位置	駕駛台	低	2
		引擎旁邊		4
	柴油內燃機(不多 於兩台)之引擎 控制裝置位置	駕駛台	低	4
		引擎旁邊		6
裝備	滅火裝備	設有固定式滅火系統	中	4
		只有動力操作的消防泵		8
		只有手動操作的消防泵		12

加權值： 高 – 起始分數為 6，每次遞增 6 分數。  
 中 – 起始分數為 4，每次遞增 4 分數。  
 低 – 起始分數為 2，每次遞增 2 分數。

乙部：總分數及其對應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

總分數	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
≤ 80	2
81 - 86	3
87 - 91	4
92 - 108	5
109 - 113	6
114 - 119	7
> 119	8

海事處  
 2014 年 8 月